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秘基〔2021〕27号

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 2021-2022 学年 寒假及春季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教防控办〔2021〕54号）精神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现将全市中小学2021-2022学年寒假及春季开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放假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月19日（腊月十七）放寒假；

高中阶段学校1月26日（腊月二十四）放寒假；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比照小学执行。

2.开学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一、高二年级春季学期2月16日（正月十六）报到，2月17日（正月十七）正式上课；

高三年级2月9日（正月初九）报到，2月10日（正月初十）正式上课；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比照小学执行。

二、工作要求

1.统筹做好假前工作。各县市区、各校要按照属地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结合学校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妥善做好学校教育教学保障，合理安排期末考试、教师绩效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培训、各类总结等学期结束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有关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得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要防止用统一试卷进行统考统测，考试成绩一律实行等级评价。一旦发生涉疫停课，要按照“科学引导、总量控制、劳逸结合”的原则，部署开展线上教学，做到“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并适当增加心理健康、卫生健康等内容，注意青少年近视防控，确保全面完成本学期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放假前要对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防疫知识教育。要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得延迟放假时间，不得提前开学。

2.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县市区、各校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

形势复杂性、严峻性,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意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管控。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和请销假制度。持续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防控意识,引导师生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少聚集,无必要不外出。加强“两节”及寒假期间师生健康管理和流动管理,精准掌握所有师生员工(含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校车司机、保教人员等)假期的行踪和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督促有关人员在返宣前后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开学前14天主动报告行程和体温。倡导市内中小學生原则上假期不出市,家乡在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教职工原则上假期不返乡。如出现聚集性、群体性的感染病例,要立即协同卫健、疾控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学校要加强外来人员管控,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3.科学安排假期生活。要严格落实“双减”要求,加强学情分析,优化作业设计,创新假期作业方式,统筹安排各学科作业,确保作业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严禁中小学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中小学寒假集体补课,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严禁学校为违规办

班、补课提供场所;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校外培训监管,加大对“一对一”“一对多”等“地下”违规培训行为查处力度,引导家长寒假期间不要报名参加学科类培训,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寒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进一步消除防疫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学生度过一个轻松、愉快的假期;要加强家校共育,做好家校衔接工作。宣传正确育人理念,指导家长督促孩子科学合理安排好假期,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劳动和各类实践活动。要引导家长控制孩子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学生利用假期每天锻炼1小时,增强抵抗疾病能力;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在春节期间围绕家训、家规、家风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做好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假期生活安排,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充分做好开学准备。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指导中小学校做好开学各项准备,科学制定开学方案。学校班子成员要提前一周到校,谋划新学期重点工作,科学编制课程计划,严格落实课程标准,组织教师提前备课等。要对开学各项保障措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教育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和饮食、住宿、水电等保障条件以及教材教辅征订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新学期顺利开学。开学前,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为学生返校营造干净、安全、温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要加强入学指导,开学前一周召开一次线上家长会,做好必要的学业指导和帮助,指导家长帮助孩子调整作息时间和心理状态。

5.妥善应对恶劣天气。放寒假前如出现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各县市区可自主决定实施弹性上下学时间、调课停课、调整放假时间等应对措施，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市教体局将及时布置调整。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主动公开